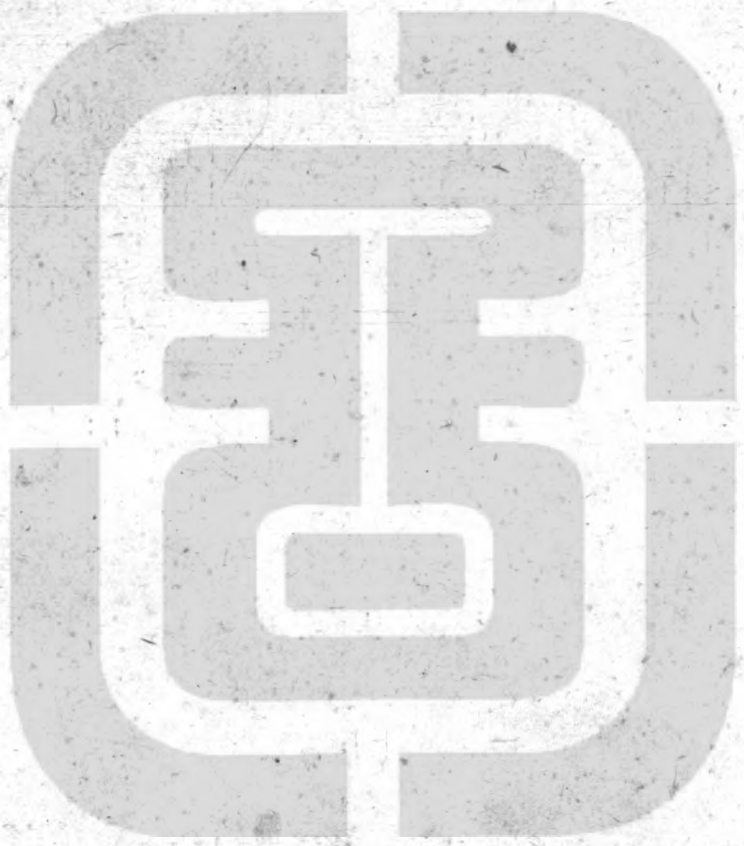


社121
673
部五：2



文獻通考卷第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田賦考一

歷代田賦之制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

壤

無塊曰壤

厥田惟中中

田第五

厥賦上上錯

賦第一錯謂雜出第二之賦

兗州厥土黑墳

色黑而墳起

厥田惟中下

第六

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

賦正與九相當

作十有三載乃同

治水十三年乃有賦法與他州同

青州厥土

白墳厥田惟上下

第三

厥賦中上

第四

徐州厥土赤埴墳

黏土

曰厥田惟上中

第二

厥賦中中

第五

揚州厥土惟塗泥

地泉濕

厥田惟下下第九厥賦下上上錯第七雜出第六第六荆州厥土惟塗

泥厥田惟下中第八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

墟高者壤下者厥田惟中上第四厥賦錯上中第二雜出第一第一梁

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厥賦下中三錯第八

雜出第七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第一厥賦中下第六九

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

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三代取於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

一之數既不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蓋

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

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總

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為最

多故為上上兗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少故為下下

其餘七州皆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

也

五百里甸服為天子百里賦納總禾本全二百里納銍

刈禾日銍三百里納秸服半藁去皮日秸服事也納總銍四

百里粟五百里米量其地之遠近而為納賦之輕重精粗

唐虞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其見於書者如此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

私田

周文王在岐

今扶風郡岐山縣

用平土之法以爲治人之道地

著爲本

地著謂安土

故建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

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

故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故曰萬乘之主

按孟子言文王之治岐耕者九一卽司馬法也然自卿大夫采地推而至於諸侯天子者恐是商之

末造法制墮弛故文王因而修明之非謂在岐之時自立千里之畿提封百萬之井奄有萬乘之兵車也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為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為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為十一分取其一

蓋又輕於什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

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

上有路以達於畿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

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萬夫者方三十里少半里九而方一軌同以南晦圖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去山林陵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於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

右鄭注以為此鄉遂用溝洫之法也用之近郊鄉

遂

匠人為溝洫

主通利田間之水道

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

廣尺深尺謂之畹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者

古

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隴中曰畹畹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畹畹也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也遂者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夫間小溝遂上亦有徑

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

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

井者方一里九

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

右鄭注以為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用之野外縣

都

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安有內外

之異哉遂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十夫

之田之首必有一溝以瀉水以方度之則方一里

之地所容者九夫其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則

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兩旁各一溝中間二溝遂

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連屬而同以一洫

瀉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所容者九百夫其

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凡四洫

矣兩旁各一洫中間二洫至於澮亦然若川則非
人力所能爲故匠人不爲川而云兩山之間必有
川焉遂人萬夫有川亦大約言之耳大槩明水瀉
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澮澮水瀉於川其縱
橫因地勢之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言之遂人以
長言之故曰以達於畿匠人以方言之故止一同
耳又曰遂人所言者積數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積數則計其所有者言之方法則積其所圍之內名之其實一制也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爲數井田以九爲數決不
可合近世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爲一則

不可行鄭氏注分作兩項却是

永嘉陳氏曰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
匠人是也按遂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溝卽不見
得包溝洫在內若是在內當云百夫十夫之間矣
匠人溝洫却在內故以間言方十里者以開方法
計之爲九百夫方百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爲萬夫
遂人匠人兩處各是一法朱子總其說謂貢法十
夫有溝助法八家同井其言簡而盡矣但不知其
必分二法者何故竊意鄉遂之地在近郊遠郊之
間六軍之所從出必是平原曠野可畫爲萬夫之

田有溝有洫又有途路方圓可以如圖蓋萬夫之地所占不多以井田一同法約之止有九分之一故以徑法攤算逐一見其子數若都鄙之地謂之甸稍縣都乃公卿大夫之采地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法整齊分畫故逐處畫爲井田雖有溝洫不能如圖故但言在其間其地綿亘一同之地爲萬夫者九故以徑法紐算但止言其母數

按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爲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

九夫爲井是也自是兩法晦庵以爲遂人以十爲數匠人以九爲數決不可合以鄭氏分注作兩項爲是而近世諸儒合爲一法爲非然愚嘗考之孟子所謂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八居四旁爲私而一居其中爲公是爲九夫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貢法也今徒見匠人有九夫

爲井之文而謂遂人所謂十夫有溝者亦是以十爲數則似太拘蓋自遂而達於溝自溝而達於洫自洫而達於澮自澮而達於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碁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爲之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二尋蓋以平

原曠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爲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遂溝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踰也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藪澤之間隨地爲田橫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姑約略言之大意謂路之下卽爲水溝水溝之下卽爲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訂義所載永嘉陳氏謂遂人十夫有溝

是以直度之匠人九夫爲井是以方言之又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者方法想亦有此意但其說欠詳明耳然鄉遂附郭之地必是平衍沃饒可以分畫宜行助法而反行貢法都鄙野外之地必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阻隔難以分畫宜行貢法而反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取其一似重於貢然地有肥磽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於助然立爲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於凶歉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所

取雖寡而民已病矣此龍子所以言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也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僞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鄉遂之地少都鄙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魯宣公始稅畝杜氏注以爲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蓋是時公田所收必是不給於用而爲此橫斂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則是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盡胥

而為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語而想像成周之助法耳自助法盡廢胥而為貢法於是民所耕者私田所輸者公租田之豐歉靡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以十一民猶病之况過取於十一之外乎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

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

百晦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晦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晦再易之地休二歲乃

復種故家三百晦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

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

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

夫亦如之萊謂休不耕者廛居也揚子雲有田一廛謂

是也少三昏不同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

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

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

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寡

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

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

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孟子答北宮錡同朱子集註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以糞糞多而

力勤者為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王制糞作分注疏引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解此段按小司徒言上地中地地下地以田之肥瘠言之王制言上農次農下農以人之勤怠言之常如集註云

右按周家授田之制但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人口眾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小司徒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為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三者不同

西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

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

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即改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民

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授田如此比同也

士工商家受田五口當農夫一人口二此謂平土可以

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淳盡也澤鹵之田不生各

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

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勉

勸之以集事

按此言受田之法與大司徒遂人所言略同但言餘夫受田如此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集注年十

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
之田則此二十五畝者十六以後十九以前所受
也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

任土者任

其力勢所能生有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以廛里任

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

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

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

之田任疆地

廛里若今邑居里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蔬之屬宅田致仕之家所受田士

田主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之田

也賞田賞賜之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

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王子

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

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

貢取正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

於取耳

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

十而五

征稅也國宅凡官所有官室吏所治者也

鄭氏曰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

輕者廛無穀園少利也

山齋易氏曰孟子之說十一之法通乎三代今考

載師所言任地則不止十一而已母乃非周人之

徹法歟鄭氏惑焉蓋誤認載師為任民之法而不

知其爲任地之法也嘗考載師之職以宅田士田
賈田任近郊之地故曰近郊十一以官田牛田賞
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故曰遠郊二十而三若公邑
之田則六遂之餘地家稍小都大都之田則三等
之采地故曰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六者皆以
十而田賦之十一者取於民又以其一分爲十分各酌
其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二十而三者輸之於天
子此皆任地之賦也知任地之法異乎任民之法
則成周十一之徹法可考矣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
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不毛不樹桑麻布帛也宅不毛者
罰以一屋三家之稅民無職事者出夫稅百畝之稅家
稅出土徒車輦給徭役趙商問田不耕罰宜重乃止三
夫之稅粟宅不毛罰宜輕乃以二十五閭師凡庶民不
家之布未達輕重之差鄭答語亦不明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
不績者不衰

按周家立此法以警游惰之民所謂里布屋粟夫
家之征蓋倍蓰而取以困之也所謂無牲無盛無
椁不帛不衰蓋禁其合用以辱之也其爲示罰一
也然所罰之里布屋粟國用曷常仰給於此鄭氏
注謂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誤矣至孟子言屨無

夫里之布則知戰國時以成周所以罰游惰者爲經常之征斂矣是無罪而受罰也可乎甚至王介甫遂欲舉此例以役坊郭之民夫古人五畝之宅與田皆受之於官是以不毛者罰之後世官何嘗以宅地場圃給民而欲舉此比乎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

穀者稅取之

左氏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

謂公田借民力以豐

財也

公羊傳曰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

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傳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

非責也吏田峻也言吏急民使不得營私

田公田稼不善則非民

民勤私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

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

悉謂盡其力

魯成公元年作邱甲

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

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邱出之譏

斂重

左氏傳曰爲齊難故

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

杜預註左傳邱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

其田及家財各自爲賦故名田賦何休注公羊傳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

斂民錢以田為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兵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是賦法之常若不度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不聽

國語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

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

則已言無軍旅則不征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

正米不是過也此有軍旅之歲所征正庚也十六斗

管十管曰稷稷六百四十斛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

有周公之籍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妨焉

按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成

公以甸賦取之於邱已是四倍於先王之時今詳

夫子答語如左傳所載似是以井賦取之於邱田乃

一井之田則又十六倍於成公之時未應如是其

酷如國語所載是以軍旅之賦施之平時則只是

每井加賦而未必盡及一邱之數此杜何二公所
註所以有別賦家財及引漢斂民錢爲喻之說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公
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
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二謂已收公田之租又公又履私田之畝十取其一

問於孔子孔子曰薄賦斂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
對曰豈弟君子人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
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
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

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
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
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
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
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
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
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朱子集註曰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
之界也此法不修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并
故井地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

不平野郊外都鄙之地九一而助爲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爲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蓋如此當戰國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圭田世祿常制之外又有此田以奉祭祀所以厚君子不言世祿滕已行之但此未備餘夫年十六授此田在百畝之外所以厚野人方里而井以下乃周之助法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之過於什一耳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

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則薄令

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 李悝

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

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則畝益

三升臣瓚曰當言三斗謂治田勤則畝加三斗也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

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餘見平糶門

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

杜氏通典曰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

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

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
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齊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
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吳氏曰井田受之於公母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
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
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并之患自此起民田多者
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矣

朱子開阡陌辯曰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
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
陌也故白居易云人稀土曠者宜修阡陌戶繁鄉

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阡陌爲秦制井田爲古法
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
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
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
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
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二說不同
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則當以後說爲正
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
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
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

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得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

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爲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以爲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

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
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
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其俗詳味其言則所
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
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制矣所謂
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
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而證之
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爲明白且先王疆理天
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
若秦旣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爲田隨田爲路尖

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西南北之正以
爲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此又以物情事理推
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或乃以漢世獨有阡陌
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殊不知秦之所開亦
其曠僻而非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而便於往
來則亦豈得而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復使
如先王之舊耳或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
而請限民名田疑田制之壞由於阡陌此亦非也
蓋曰富者一家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於所謂
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

收而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尚在而遺跡猶有可考者顧一時君臣乃不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通典曰夏之貢殷之助周之徹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并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大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爲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繆尤甚矣是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通典所言其是年以前所行歟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官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

言貧人無田而耕墾豪富家之田十分之中以五輸田主也

漢興循而未改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惠帝卽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

漢初十五稅一中間廢今復之也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鼂錯說上曰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水旱而蓄積未及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不能禁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

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如此則富人有爵農民有財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有餘以供君上則貧民之賦可損上從其言令民入粟邊拜爵各有差錯復言邊食足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郡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上從之詔賜民田租之半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致堂胡氏曰漢志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爲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卽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

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至於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按文帝時賈誼鼂錯皆以積貯未備爲可痛惜說帝募民入粟拜爵會未幾而邊食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稅租者蓋當時務末者多農賤賈貴一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爲之者衆則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曰文帝納賈誼鼂錯等十三平定景帝二年

景帝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饒陬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

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三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先公曰文帝除民田租稅後十三年至景帝二年
始令民再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文帝恭儉節用而
民租不收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勸種宿麥
董仲舒說上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
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禾今關中俗不好種
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詔
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毋令後時上從之
仲

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
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
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
不足名田占田也名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然
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源甚衆內史地謂京兆扶風

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挈重挈苦計反收田租之約令也不

與郡同郡謂四方諸郡其議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繇行水勿

失其時

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二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

五年修封禪所幸縣無出今年租賦出今年賦類
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無出田租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詔

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

田田一晦三畧畧壟也或作畎歲代處故曰代田代易也古法也

后稷始畧田以二耜為耦併兩耜而耕廣尺深尺曰畧長終

畎一畎三畧一夫三百畧而播種於畧中苗生葉以上

稍耨隴草因墮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耘或耔黍

稷嶷嶷耘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

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作耐故嶷嶷而盛也其耕

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

五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畝於古為十二頃古百

頃今五頃也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當過縵田畝一斛以

上縵田謂不畧者音莫幹反善者倍之善為畧者又過過使教田太

常三輔太常主諸陵有民故亦課田種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

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

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趨讀曰趣及也澤雨之潤澤

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為丞光史失其姓教

民相與傭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

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而緣反地離宮別處之宮

非天子所常居也。墻餘也。宮墻地謂外垣之內。內課得垣之外。守離宮卒閑而無事。因令於墻地爲田。

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令離宮卒

教其家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掖縣是後邊城河東

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少而得穀多。至孝昭時

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蓄積。

石林葉氏曰：世多言耕用牛始漢。趙過以爲易服

牛乘馬引重。致遠牛馬之用。蓋同。初不以耕也。故

華山桃林之事。武王以休兵。並言而周官凡農政

無有及牛者。此理未必然。孔子弟子冉伯牛司馬

牛皆名耕。若非用於耕。則何取於牛乎。漢書趙過

傳但云：晦五頃用耦耕。二牛三人。其後民或苦少

牛。平都令光乃教過。以人輓犁。由是言之。蓋古耕

而不犁。後世變爲犁法。耦用人犁。用牛過特爲之

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耦與犁皆耕事故

通言之。孔子言犁牛之子騂且角。則孔子時固已

用犁。此二氏所以爲字也。

昭帝始元元年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武帝時賦斂煩多。律外而取之。今始復舊。

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謂聽以菽粟當錢物也。

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租稅勿收。

三年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
四年詔被地震傷壞甚者勿收租賦

元康二年詔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神爵元年上行幸甘泉河東行所過毋出田租

甘露二年鳳凰集新蔡毋出今年租

元帝初元元年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

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毋出租賦

永光元年幸甘泉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鴻嘉四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收

租賦

孝成帝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彌困孝哀卽位師丹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周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可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

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
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
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
不行

哀帝卽位令水所傷縣邑及他國郡災害什四以上民
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
十萬勿收租稅

漢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
提封者大舉其封疆也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

九頃邑居道路山川陵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

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

萬五百三十六頃漢極盛矣據元始二年戶千二百二

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而餘田墾矣然秦越人占田數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

秦爲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

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

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

如貧人賃富人之田劫者富人劫奪其稅欺凌之也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

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

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
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
度又不定吏緣爲姦天下警警然陷刑者衆後三歲莽
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勿拘以法然刑
罰深刻他政諄亂用度不足數賦橫斂民愈貧困音賦
王莽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
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
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
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
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且夫井田之制

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
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
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
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旣未悉
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
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
亦善乎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
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
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

答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嘆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

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饑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旣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爲而不爲以是爲恨吾又以

爲不然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旣爲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

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邱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井田之法起於黃帝事見鄉黨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啓之

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
申定其制度䟽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
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實便於
今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
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
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
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
而遂因此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
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
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皆人而兼

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
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
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
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
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
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已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
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
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官夫
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
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

此哉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并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抑兼并之術吏之強敏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田之制百年之間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授而自嫌其迂未敢有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夫二說者其爲論雖可通而皆非有益於當世爲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爲井而臣以爲雖得天

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爲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帥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爲事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下然江漢以南濰淄以東其不能爲者不强使也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

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夫畝遂溝洫環田而爲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爲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且大陂長堰因山爲源鍾固流潦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爲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爲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爲井不爲井也夫已

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瀦防衆流卽之渺然瀾漫千頃者如其湮淤絕滅尚不可求而况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亘墟聚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略具在勤以經界爲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於暴君汙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見之遺言顧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以爲不可廢豈不難乎井田旣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

上之所恃以爲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大半爲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偕貲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爲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廼

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旣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爲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爲治者也故臣以爲儒者復井田之學可罷而俗吏抑兼并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智觀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并不抑而自已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此天子與其羣臣當汲汲爲之不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

忤俗吏以卑爲實儒者以高爲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按自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坐擅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爲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

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男爲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爲士或爲商或爲工又所當周知也爲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弊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黠

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寢廣然又皆爲世卿强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予奪較其豐凶以爲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俟乎考覈而姦弊

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爲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弊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之說又有暴君汙吏慢其經界之說可以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考覈難施故法制隳弛而姦弊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夫曰靜曰一

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

晦庵語錄亦謂因蔡澤此語可見周制至秦不能無弊

漢既承秦而

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弊無窮雖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弊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况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乎杜君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既敞又爲隱覈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旣廣必藉

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

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
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爲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
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
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
其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
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下
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
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
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取者予之
然沿襲旣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上
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
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文獻通考卷第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田賦考二

歷代田賦之制

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光武建武二年野穀旅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爲詐巧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伏抵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十二侍側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方耳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首服十六年

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章帝建初三年詔度田爲三品

秦彭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躄無所容詐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頒令三府並下州縣

詔以布帛爲租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三十三畝八十五步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

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每戶

合得田七十畝有奇

冲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有八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歛錢畝十錢也

按章帝時以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為租則錢帛蓋嘗迭用矣此所謂畝稅歛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稅十錢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取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國之法哉

仲長統昌言曰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址
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今
當限夫田以斷兼并去末作以一本業通肥饒之率
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
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與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
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爲輕稅及至一
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蹇短坐視戰士之
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二十
稅一名之曰貊况三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
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
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稟班
祿未定可爲法制畫一定科租稅什一更賦如舊今
者土廣人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
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
其自取後必爲姦也

崔寔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
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
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
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
術也

魏武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

吳孫權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

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賓

在公反

布戶一疋遠者或一

丈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

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

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

錢人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

見職田門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

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

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

畝則無無田之戶矣此戶調所以可行歟

元帝爲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卽以爲

廩

太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爨地投秋
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相以周濟所益甚大 後
軍將軍應詹表曰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而軍
興已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既已殷廣下及
工商流寓童僕不親農桑而游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
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豈不難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
吳今儉皆已還反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爲功
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
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

則倉盈庾溢可計日而待也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
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算田稅米空懸五
十餘萬斛尚書諸曹以下免官

哀帝卽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
三斛唯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按晉制子男一人授田七十畝以畝收三升計之

當口稅二斛一斗以畝收二升計之當口稅一斛

四斗今除度定田收租之制而口稅二斛增至五

石則賦頗重矣豈所謂公王以下云者又非泛泛授田之百姓歟當考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於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記室封裕諫曰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十官田者與官中分臣猶曰非明王之道而况增乎

代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徐豁上言武吏年滿十六課

米六十斛

事見丁口門

宋孝武帝大明初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

貲之家於餘姚鄞

莫侯反

鄞三縣墾起湖田帝令公卿博

議咸曰夫訓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爲業小人習始旣難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帝違衆議徙人並成良業

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言宋武帝時遣臺使督郡縣或尺布之逋曲以當疋百錢餘稅且增爲千故下實

作尚方寄繫東冶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意贓賄無人
敢言貧薄禮輕卽生謗讟愚謂凡諸檢課宜停遣使明
下符旨審定期限如有違越隨事糾坐則政有恒典人
無怨咨

子良又啓曰今所在穀價雖和室家饑噉

苦篋反

縑纒

雖賤駢門裸質而守宰務在哀刻圍桑品屋以准貲
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破人販產要利一時東
郡使人年無常限郡縣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臺使
命切求縣急乃有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
足以避徭役守令不務先富人而唯言益國豈有人

貧於下而國富於上邪又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
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
子七百尤求請無地且錢布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
宰須令輸錢進違舊科退容姦利欲人康泰其可得
乎又啓曰諸賦稅所應納錢不限小大但令所在兼
折布帛若雜物是軍國所須者聽隨價准直不必盡
令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昔晉氏初遷
江左草朔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
永初中官布一疋直錢一千而人所輸聽爲九百漸
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疋直六百官受則疋准五

百所以每欲優人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疋下百餘
其四人所送尤依舊制昔爲刻上今爲刻下毗庶空
儉豈不由之救人拯弊莫過減賦略其目前小利取
其長久大益無患人貲不殷國用不阜也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
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蓄積
之貲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以裨
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
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
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恒

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
人不樂州縣編者爲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唯所
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
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見品官占戶門
後魏明帝永興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
簡尤貧者就食山東勅有司勸課田農自是人皆力勤
歲數豐穰畜牧滋息

太武帝初爲太子監國會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
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植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
種田二十畝償以新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老少無

牛家種田七畝老少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以此爲降大率十疋中五疋爲公調二疋爲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

孝文延興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年糧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

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粟二十石又人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疋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蔡洛荆河懷兗陝徐青齊濟南河東徐等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以麻布充

孝明帝時張普上疏曰伏聞尚書奏復絲麻之調遵先皇之令軌復高祖之舊典仰惟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所以愛百姓從薄賦和軍國雖綿麻之用故立幅度之規億兆荷輕賦之饒不但於綿麻而已

故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
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怨嗟聞於朝野宰
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綿麻不察其幅廣度長秤
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而特放綿麻之調以悅
天下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
尚書既知國少綿麻不惟法度之翻易人言之可畏
便欲去天下之大信棄已行之成詔遵前之非遂後
之失奏求還復綿麻以充國用不思庫中大有綿麻
而郡官共竊利之臣以爲於理未盡何者今官人請
調度造衣物必量度絹布疋有丈尺之盈尤不計其

廣絲綿斤兩兼百銖之贖未聞依律罪州郡者若一
疋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及三長此所謂教人
以貪也今百官請俸祇樂其長闊并欲厚重無復准
極得長闊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闊且長橫
發美稱以亂視聽此百司所以仰負聖明者也今若
必復綿麻謂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嚴禁復本
幅度新綿麻之典依太和之稅其在庫絹布并及絲
綿不依典制者請遣一尚書與太府卿左右藏令依
今官度官秤計其斤兩廣長折給請俸之人均常俸
之數年俸所出以市綿麻亦應周其一歲之用使天

下知二聖之心愛人惜法如此則高祖之執中興於神龜明明慈信昭布於無窮孰不幸甚正光後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
孝文太和元年詔曰去年牛疫死大半今東作旣興人須肄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縣之人或因

年儉流移棄賣田地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旣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各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

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始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倍分田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

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受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制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

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時後有來
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
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
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准此爲法樂遷者聽逐
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
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
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
課種菜五分畝之數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
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
貧後富再從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

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
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
所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
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按夾漈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
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子一人
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
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則亦非始於後魏
也但史不書其還受之法無由考其詳耳或謂井
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

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

無弊歟

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

莊帝卽位因人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靜帝天平初諸州調絹不依舊式興和三年各班海內悉以四十尺爲度天下利焉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徭賦矣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

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及
侯景背叛河南之地困於兵革尋而景亂梁乃命行臺
辛術略有淮南之地其新附州縣羈縻輕稅而已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
授老而退不聽賣易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
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
其力

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并兼戶口益多隱漏舊制

未娶者輸半牀租調有妻者輸一牀陽翟一郡戶至數

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爲生事不許由是姦欺尤
甚戶口租調十七六七

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立稅課人農桑自
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布田畝蠶桑
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
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
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又令
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
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
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

於羽林虎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
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
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
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
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
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
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
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
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入還受之分土不宜
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時定令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
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
二丈墾租一斗義米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
旱墾租皆依貧富爲三梟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
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
下梟輸當州倉三年一授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
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
武平之後權幸賜予無限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
錢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

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上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周制司賦掌賦均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詳見職田門

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

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開皇十二年

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

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用

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

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

五百三十六則每戶合得墾田五頃餘恐本史之非實

水心葉氏曰齊自河清始有受田之制其君驕麤

甚矣然尚如此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政以其時

田皆在官故也今田不在官久矣往事無復論然

遂以爲皆不當在官必以其民自買者爲正雖官
偶有者亦效民賣之此又偏也

淳熙間有賣官田之令故水心云然

隋文帝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牀租
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疋加綿三
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
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
爲三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二丈
初蘇威父綽在西魏世以國用不足爲征稅之法頗
稱爲重旣而歎曰今所爲正如張弓非平世也後之

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已任至是威爲納
言奏減賦役務從輕典帝悉從之

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
年租賦

十年五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

停役

通鑑作免
役收庸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
全免

煬帝卽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
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

減征伐巡幸無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唐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絹二疋綿三兩自茲之外
不得橫有調歛

武德六年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爲三等至九年詔天

下戶三等未盡升降宜爲九等

餘見鄉役門

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
頃篤疾廢疾給田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
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以
榆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
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

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
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
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
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
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
比州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
輸絹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
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
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
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

免課役及課戶見復除門若嶺南諸

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
戶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
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
戶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蝗爲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
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右此租庸調徵科之數依杜佑通典及王溥唐會
要所載陸宣公奏議及資治通鑑所言皆同新唐
書食貨志以爲每丁輸粟二斛稻三斛調則歲輸
絹二疋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
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疑太重今不取

諸買地者不得過半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
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官年終彼此除附若無
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工商永業口分
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因王事落外蕃不
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還日仍給身
死王事者子孫雖未成丁勿追身分田戰傷廢疾不
追減終身諸田不得貼賃及質若從遠役外任無人
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官人守業田賜田欲賣及貼賃
者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州
縣改易及他境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

本縣無田聽隔縣受

通典曰雖有此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并兼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

致堂胡氏曰古者制民之產是度其丁戶之衆寡而授之田也無世而無在官之田不特唐初也係上之人肯給與不肯給耳苟有制民常產抑富恤貧之意則必括民之無田者而給之田其富而逾制者必有限之之法收之之漸也若無此意則以民之犯法而沒田爲公家之利與百姓爲市而買之甚則以爲價不售而復奪之又甚則強其親屬

隣里高價而買之而民之貧之富之利之病皆不槩於心惟鬻田得直重歛得稅斯已矣自後魏齊周以來莫如唐之租庸調法最善然不能百年爲苟簡者所變可勝惜哉食祿之家毋得與民爭利此以廉恥待士大夫之美政也古之時用人稱其官則久而不徙或終其身及其子孫祿有常賜故仕則不稼有馬乘則不察雞豚家伐冰則不畜牛羊當是時而與民爭利斯可責矣後世用人不慎升黜無常朝饗太倉暮而家食苟非固窮之君子甘於菽水彼仰有事俯有育若不經營生理又何

以能存慮懷慎爲丞相其死也惟有一奴自鬻以
辦喪事况其餘哉以理論之凡士而旣仕者卽當
視其品而給之田進而任使則有祿以酬其品置
而不用則有田以資其生惟大譴大呵不在原宥
之例然後收其田里如此則不得與民爭利之法
可行而廉恥之風益勸矣

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
私有之但强者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利以爲富
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蕩
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

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
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
間不能無牽合抵牾處要其大略亦可見周公治
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爲井井爲疆界歲
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界旣定
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
強民貪并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毀壞絕
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
漢志曰東西曰阡南北曰陌阡陌旣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
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

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去而爲游手轉而爲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修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爲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

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民旣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爲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旣不在官然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爲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爲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

成周不合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是一家
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
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
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
爲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他有厚薄歲一
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
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
土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無分民但付人以百里
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
孟子所謂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王之野者是也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

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反少

孟子載梁惠王

所謂寡人之民不加多者是也

唐旣止用守令爲治則分田之時

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上論不當以人論今却

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

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

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賑貸救卹使之

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

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旣令自賣其

田便自無卹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

有罪則徙之

記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

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
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唐却容他自遷徙并
得自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
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賣易
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爲粗立然先王之法亦自
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治執之以爲據故公
田始變爲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他立賣田之
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旣壞至於今官私遂各自立
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
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
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

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
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旣起征歛煩重遂雜
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
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爲兩稅
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水心言唐方使民得立券自賣其田而田遂爲私
田此說恐亦未深考如蕭何買民田自汙貢禹有
田一百五十畝被召之日賣其百畝以供車馬則
自漢以來民得以自買賣田土矣蓋自秦開阡陌
之後田卽爲庶人所擅然亦惟富者貴者可得之

富者有貲可以買田貴者有力可以占田而耕田
之夫率屬役於富貴者也王翦爲大將請美田宅
甚衆又請善田者五人可以見其時田雖在民官
未嘗有授田之法而權貴之人亦可以勢取之所
謂善田則屬役者也蘇秦曰使我洛陽有田二頃
安能復佩六國相印蓋秦旣不能躬耕又無貲可
以買田又無權勢可以得田宜其貧困無賴也

文獻通考卷第二

文獻通考卷第三
鄱陽重馬
端
貴
與
著
饒
習

田賦考三
歷代田賦之制

元宗開元八年頒庸調法於天下
是時天下戶未嘗升降監察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
外羨田逃戶自占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以
攝御史分行括實陽翟尉皇甫憬上書言其不可帝
方任融乃貶憬爲盈川尉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餘
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張虛數以正田爲羨編戶爲

客歲終籍錢數百萬緡

沙隨程氏曰按唐令文授田每年十月一日里正
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授之人對共給授謂如
里正管百丁田萬畝立法之意欲百家仰事俯育
不致困乏耳因制租調以祿君子而養民之意爲
多律文脫戶者有禁漏口者有禁浮浪者有禁占
田違限者有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
不課者有禁但使後世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其爲
治豈易量哉中間法度廢弛凡史臣所記時弊皆
州縣不舉行法度耳時天下有戶八百萬而浮客

乃至八十萬此融之論所以立也使融檢括剩田
以授客戶責成守令不收限外之賦雖古之賢臣
何以加諸雖有不善其振業小民審修舊法所得
多矣故杜佑作理道要訣稱融之功當是時姚崇
宋璟張九齡輩皆在豈雷同默默者邪故唐人後
亦思之然陸贄稱租調法曰不校閱而衆寡可知
是故一丁之授田決不可令輸兩丁之賦非若兩
稅鄉司能開闔走弄於其間也史臣曰州縣希融
旨空張其數務多其獲蓋與陸贄之說背馳豈史
臣未稽其實邪

開元十六年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

先是揚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供春綵因詔江南以布代租凡庸調租資課皆任土所宜以江淮轉輸有河洛之艱而關中蠶桑少菽麥常賤乃命庸調資課皆以米凶年樂輸布絹者從之河南北不通運州租皆以絹代關中庸課詔度支減轉運

天寶五載詔貧不能自濟者每鄉免三十丁租庸

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

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餘計定墾之數每戶合得一頃六十餘畝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田數都得百十餘萬畝

代宗寶應元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貲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貲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林爲羣盜

縣不能制

盜袁晁起浙東攻陷諸郡衆近二十萬經二年李光弼討平之

廣德元年詔一戶三丁者免一丁庸稅地稅依舊凡畝稅二升男子二十五爲成丁五十五爲老以優民

大歷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以國用急不及秋苗方青則徵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畝二十通名青苗錢 又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畝稅二升五年始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如此青苗錢畝加一倍而地頭錢不在焉大歷四年勅天下及王公以下今後宜準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上下戶

三千中上戶二千五百中中戶二千中下戶千五百下上戶一千下中戶七百下下戶五百文其見任官一品準上上戶稅九品準下下戶稅餘品並準此依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在稅限百姓有邸店行舖及爐冶應準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准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從不均宜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田者無問有官無官亦在所爲兩等收稅稍殷有者准八等戶稅餘准九等戶稅如

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旣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從九等輸稅

按以錢輸稅而不以穀帛以資力定稅而不問身丁人皆以爲行兩稅以後之弊今觀此則由來久矣

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

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遣黜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免鰥寡惇獨不濟者敢加斂以枉法論舊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得主戶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

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元宗

事夷狄成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貫籍不除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務聚斂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四五炎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議者以爲租庸調高祖太宗之法不可輕改而帝方任炎乃行之自是吏姦無所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

沙隨程氏曰開元中豪弱相併宇文融修舊法收羨田以招徠浮戶而分業之今炎創以新意而兼并者不復追正貧弱者不復田業姑定額取稅而已始與孟子之論悖而史臣詆融而稱炎可謂淺近矣贊稱融取隱戶剩田以中主欲夫隱戶而不剩田而不取則高祖太宗之法廢矣流亡浮寄者何以振業之乎使賢者當炎之地宜用融之善以修舊法以革時弊去融之不善務爲簡易責成

守令而不收籍外之稅俾高祖太宗之法弊而復
新戶口既增租調自廣此陸贄之論諄復而發者
如斯而已也且天寶盛時戶八百餘萬兵亂之後
至是三百餘萬既曰土著者百無四五是主戶十
五餘萬浮客二百八十餘萬也宜無是理既不復
授田雖以見居爲簿何益乎

按宇文融楊炎皆以革弊自任融則守高祖太宗
之法炎則變高祖太宗之法然融守法而人病之
則以其逼脅州縣妄增逃羨以爲功也炎變法而
人安之則以其隨順人情姑視貧富以制賦也融

當承平之時簿書尚可稽考乃不能爲熟議緩行
之規炎當離亂之後版籍旣已隳廢故不容不爲
權時施宜之舉今必優融而劣炎則爲不當於事
情矣

建中三年詔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朱滔王武俊田悅
合縱而叛國用不給淮南節度使陳少游增其本道稅
錢因詔天下皆增之

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臯又增稅十二以增給官吏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旣而物價愈

下所納愈多絹疋爲錢三千二百其後一疋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折本價爲虛估給之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增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微文比大歷之數再倍又癘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析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於居者一室空而四隣亦盡戶版不緝無浮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隣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大曆請蠲戶賦別錄曰賦額不容不減帝以問宰相陸贄贄上疏請釐革其甚害者大畧有

六其一曰國家賦役之法曰租曰調曰庸其取法遠其斂財均其域人固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法制均一雖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天寶之季海內波蕩版圖隳於避地賦法壞於奉軍賦役舊法行之百年人以爲便兵興供億不常誅求隳制此時弊非法弊也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兩稅新制竭耗編疋日日滋甚陛下初卽位宜損上益下嗇用節財而摘郡邑驗簿書州取大歷中一年科率多者爲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而立常規也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兩稅以資產爲宗不

以丁身為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不知有藏於襟懷囊篋物貴而人莫窺者有塲圃困倉直輕而衆以為富者有流通蕃息之貨數寡而日收其贏者有廬舍器用價高而終歲利寡者計估算緡失平長偽挾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者困歛求此誘之為姦毆之避役也今徭賦輕重相百而以舊為準重處流亡益多輕處歸附益衆有流亡則攤出已重者愈重有歸附則散出已輕者愈輕人嬰其弊願詔有司與宰相量年支有不急者罷之廣費者節之軍興加稅諸道權宜所增皆可停稅物估賈宜視月平至京

與色樣符者不得虛稱折估有濫惡罪官吏勿督百姓每道以知兩稅判官一人與度支參計戶數量土地沃瘠物產多少為二等州等下者配錢少高者配錢多不變法而逋逃漸息矣其二曰播殖非力不成故先王定賦以布麻繒纒百穀勉人功也又懼物失貴賤之平交易難準乃定貨泉以節輕重蓋為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人所為也錢貨官所為也人所為者租稅取焉官所為者賦歛捨焉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纒布麻曷嘗禁人鑄錢而以錢為賦今兩稅效算緡之末法估資產為

差以錢穀定稅折供雜物歲日頗殊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增價以市所無減價以貨所有耕織之力有限而物價貴賤無常初定兩稅萬錢爲絹三疋價貴而數不多及給軍裝計數不計價此稅少國用不充也近者萬錢爲絹六疋價賤而數加計口蠶織不殊而所輸倍此供稅多而人力不給也宜令有司復初定兩稅之歲絹布疋估爲布帛之數復庸調舊制隨土所宜各修家技物甚賤所出不加物甚貴所入不減且經費所資在錢者獨月俸資課以錢數多少給布廣鑄而禁用銅器則錢不乏有糴鹽以入直權

酒以納資何慮無所給哉其三曰廉使奏吏之能者有四科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野墾闢三曰稅錢長數四曰率辦先期夫貴戶口增加詭情以誘姦浮苛法以析親族所誘者將議薄征則遽散所析者不勝重稅則又亡有州縣破傷之病貴田野墾闢然農夫不增而墾田欲廣誘以墾殖荒田限年免租新畝雖闢舊畝蕪矣及至免租年滿復爲汙萊有稼穡不增之病貴稅錢長數重困疲羸捶骨瀝髓苟媚聚斂之司有不恤人之病貴率辦先期作威殘人絲不容織粟不暇春貧者奔迸有不怨物之病四病繇考覈不

切事情之過驗之以實則租賦所加固有受其損者
此州若增客戶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加
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國家設考課之法非欲崇聚
歛也宜命有司詳考課績州稅有定徭役有等覆實
然後報戶部若人益阜實稅額有餘據戶均減十三
爲上課減二次之減一又次之若流亡多加稅見戶
者殿亦如之民納稅以去歲輸數爲常罷據額所率
者增闢勿益租廢耕不降數定戶之際視雜產以校
之曰既有常租則不宜復入兩稅如此不督課而人
人樂耕矣其四曰明君不厚所資而害所養故先人

事而借其暇力家給然後斂餘財今督收促迫蠶事
方興而輸縑農功未艾而斂穀有者急賣而耗半直
無者求假費倍定兩稅之初期約未詳屬征役多故
率先限以收宜定稅期隨風俗時候務於紓人其五
曰頃師旅亟興官司所儲唯給軍食凶荒不暇賑救
人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鬻田廬斂糶始畢執契行
貸饑歲室家相棄乞爲奴僕猶莫之售或縊死道途
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稅茶錢積戶部者宜計諸道戶
口均之穀麥熟則平糶亦以義倉爲名主以巡院時
稔傷農則優價廣糴穀貴而止小斂則借貸循環斂

散使聚穀幸災者無以牟大利其六曰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得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爲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稽者安得足食宜爲定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此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贊言雖切以讒逐事無施行者

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爲陛下行兩稅課納有時貪暴無所容姦二十年間府庫充物但定稅之初錢

輕貨重故陛下以錢爲稅今錢重貨輕若更有稅名以就其輕其利有六吏絕其姦一也人用不擾二也靜而獲利三也用不乏錢四也不勞而易知五也農桑自勸六也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爲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姦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爲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

東萊呂氏曰賦役之制自禹貢始可見禹貢既定

九州之田賦以九州之土地爲九州之土貢說者以謂有九州之土貢然後以田賦之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考之於經蓋自有證何者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自五百里之外其餘四服米不運之京師必以所當輸者土貢於天子以此知當時貢賦一事所以冀州在王畿甸服之內全不叙土貢正緣已輸粟米以此相參考亦自有證蓋當時寓兵於農所謂貢賦不過郊廟賓客之奉都無養兵之費故取之於畿甸而足自大畧而言之三代皆沿此制夏后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

周人百畝而徹三代之賦畧相當周官所載九畿之貢而已九州之貢所謂出者半或三之一或四之一或以半輸王府或以二之一輸王府或以四之一輸王府所謂土貢未必能當貢賦之半留之於諸侯之國以待王室之用皆是三代經常之法所謂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說者以爲二千五百人爲師亦是一時權時之役所謂經常之役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豳詩所謂我稼旣同上入執宮功皆是經常之役法如此用兵軍役寓之井賦乘馬之法無事則爲農有事則征役至漢

有所謂材官踐更過更卒更三等之制當時有干
戈之征及至魏晉有戶調之名凡有戶者出布帛
有田者出租賦後魏亦謂之戶調在後魏以一夫
一婦出帛一疋在北齊則有一牀半牀之制已娶
者則一牀未娶者則半牀當時有戶調之名然役
法尚存古制但至南北朝增三代之三日至於四
十五日自漢至南北朝其賦役之法如此至唐高
祖立租庸調之法承襲三代漢魏南北之制雖或
重或輕要之規摹尚不失舊德宗時楊炎爲相以
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爲兩稅之法兩稅之法

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而兩稅在德宗一時
之間雖號爲整辦然取大歷中科徭最多以爲數
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於民其後如間架如
借商如除陌取於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爲千古之
罪人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稅猶有
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要得
復古田制不定縱得薄斂如漢文帝之復田租荀
悅論豪民收民之資惟能惠有田之民不能惠無
田之民田制不定雖欲復古其道無由兵制不復
古民既出稅賦又出養兵之費上之人雖欲權減

兵又不可不養兵制不定此意亦無由而成要之
寓兵於農賦役方始定

按自秦廢井田之制隳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
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高
祖始理田租十五而稅一其後遂至三十而稅一
皆是度田而稅之然漢時亦有稅人之法按漢高
祖四年初爲算賦注民十五以上至六十五出賦
錢人百二十爲一算七歲至十五出口賦人錢二
十此每歲所出也然至文帝時卽令丁男三歲而
一事賦四十則是算賦減其三之二且三歲方徵

一次則成丁者一歲所賦不過十三錢有奇其賦
甚輕至昭宣帝以後又時有減免蓋漢時官未嘗
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強田連阡陌而貧弱無
置錐之地故田稅隨占田多寡爲之厚薄而人稅
則無分貧富然所稅每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
魏武初平袁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
絹二疋綿二斤則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
而爲絹三疋綿三斤其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
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出
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非鑿空而稅之宜其重

於漢也自是相承戶稅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史文簡畧不能詳知然大槩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令多然其時戶戶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稅只逐戶賦之則田稅在其中矣至唐始分爲租庸調田則出粟稻爲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錦諸物爲庸調然口分世業每人爲田一頃則亦不殊元魏以來之法而所謂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葉以後法制隳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輸庸

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乃欲按籍而徵之令其與豪富兼并者一例出賦可乎又况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堪按以爲額蓋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豈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不任土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綾帛而輸錢旣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重爲民困此乃掊刻之吏所爲非法之不善也陸宣公與齊抗所言固爲切當然必欲復租庸

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矣又歷代口賦皆視丁中以爲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乃薄賦之又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錫者乃厚賦之豈不背繆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尤爲的當宣公所謂計估算緡失平長僞挾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不遷者困歛求乃誘之爲姦毆之避役此亦是有司奉行者不明不公之過非法之弊蓋力田務本與商賈

逐末皆足以致富雖曰逐末者易於脫免務本者困於徵求然所困猶富人也不猶愈於庸調之法不變不問貧富而一概按元籍徵之乎蓋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

又按古今戶口之數三代以前姑勿論史所載西漢極盛之數爲孝平元始二年人戶千一百二十三萬三千東漢極盛之時爲桓帝永壽三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此通典所載之數據東漢書郡國志計戶一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則多通典五百八十三萬有奇是又盛於前漢矣三國鼎峙之時合其戶數不能滿百二十萬昔人以爲纔及盛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蓋戰爭分裂戶口虛耗十不存一固宜其然然晉太康時九州攸同不可謂非承平時矣而爲戶只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自是而南北分裂運祚短促者固難稽據姑指其

極盛者計之則宋文帝元嘉以後戶九十萬六千八百有奇魏孝文遷洛之後只五百餘萬則混南北言之纔六百萬隋混一之後至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有奇唐天寶之初戶八百三十四萬八千有奇隋唐土地不殊兩漢而戶口極盛之時纔及其三之二何也蓋兩漢時戶賦輕故當時郡國所上戶口版籍其數必實自魏晉以來戶口之賦頓重則版籍容有隱漏不實固其勢也南北分裂之時版籍尤爲不明或稱僑寄或冒勲闕或以三五十戶爲一戶苟避科役是以戶數彌少隋

唐混一之後生齒宜日富休養生息莫如開皇貞觀之間考覈之詳莫如天寶而戶數終不能大盛且天寶十四載所上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而不課戶至有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夫不課者鰥寡廢疾奴婢及品官有蔭者皆是也然天下戶口豈容鰥寡廢疾品官居其三之一有奇乎是必有說矣然則以戶口定賦非特不能均貧富而適以長姦僞矣又按漢元始時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頃計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隋開皇時墾田千九百四十

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計每戶合得田二頃有餘夫均此宇宙也田日加於前戶日削於舊何也蓋一定而不可易者田也是以亂離之後容有荒蕪而頃畝猶在可損可益者戶也是以虛耗之餘並緣爲弊而版籍難憑杜氏通典以爲我國家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馭遠爲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其說是矣然不知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乃魏晉以來之通病不特唐爲然也漢之時戶口之賦本輕至孝宣時又

行蠲減且令流徙者復其賦故膠東相王成遂僞
上流民自占者八萬餘口以徼顯賞若如魏晉以
後之戶賦則一郡豈敢僞占八萬口以貽無窮之
逋負乎 陸宣公又言先王制賦入必以丁夫爲
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內故不以務
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
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飾勵重
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如是故人安其
居盡其力此雖名言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均是
人也而才藝有智愚之不同均營生也而時運有
屯亨之或異蓋有起窮約而能自致千金其餘力
且足以及他人者亦有蒙故業而不能保一簪一
身猶以爲累者雖聖人不能比而同之也然則以
田定賦以家之厚薄爲科斂之輕重雖非盛世事
而救時之策不容不然未宜遽非也

貞元三年時歲事豐稔上因畋入民趙光竒家問百
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時豐何故不樂對曰詔令不
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
於稅詔書優恤徒空文耳 憲宗末年度支鹽鐵與
諸道貢獻尤甚有助軍及平賊賀禮上尊號賀物穆

宗卽位一切罷之兩稅外加率一錢以枉法贓論然
務姑息賞賜諸軍不可勝紀用不能節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穆宗時四十
年當時爲絹二疋半者爲八疋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
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帝亦以貨輕錢
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官議革其弊議者多請重挾銅
之律戶部尚書楊於陵言大歷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
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
故錢不足今宜使天下兩稅權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
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

積收市廛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
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
州皆易以布帛絲纊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惟鹽
酒本以權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

時貨輕錢重與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
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於人裴垍爲相奏請天下留
州送使物一切令就省估其所在觀察使仍以其所
莅之郡租賦自給若不足方許徵於支郡其諸州送
使額變爲上供故疲人稍息肩

會昌元年勅今後州縣所徵科斛斗一切依額爲定不

得隨年檢責數外如有荒閑陂澤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墾闢耕種州縣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年不在稅限五年之外依例納稅於一鄉之中先填貧戶欠闕如無欠闕則均減衆戶合徵斛斗但令不失元額不得隨田加率仍委本道觀察使每年收成之時具管內墾田頃畝及合徵科斗數分析聞奏數外有剩納人戶斛斗刺史以下重加懲貶

大中二年制諸州府縣等納稅祇合先差優長戶車牛近者多是權要富豪悉請留縣輸納致使貧單之人却須雇脚搬載今後其留縣並須先饒貧下不支濟戶如

有違越官吏重加科殿

四年制百姓兩稅之外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委御史臺糾察其所徵兩稅疋段等物並留州留使錢物納疋段虛實估價及見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近日或有於虛估疋段數內實徵估物及其間分數亦不盡依勅條宜委長吏郡守如有違越必議科懲又青苗兩稅本繫田土地既屬人稅合隨去從前赦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以後州縣覺察如有此比須議痛懲地勒還主不理價直

按兩稅不徵粟帛而徵錢更得爲姦以病民穆宗

時嘗復舊制徵粟帛矣今復有此令豈又嘗變易
邪計貨徵錢必有估直而估乃有虛實之異舞文
如此今禁其於定制外多科固不若仍復粟帛之
徵則自不能多求於定數之外也

昭宗末諸道多不上供惟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匡凝與
其弟荆南留後匡明委輸不絕

詳見國
用門

光啓三年張全義爲河南尹初東都經黃巢之亂遺民
聚爲三城以相保繼以秦宗權孫儒殘暴僅存壞垣而
已全義初至白骨蔽地荆棘彌望居民不滿百戶全義
麾下纔百餘人乃於麾下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將

人給一旗一榜於舊十八縣中令招農戶自耕種流民
漸歸又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副民之來者緩撫之
除殺人者死餘但加杖無重刑無租稅歸者漸衆又選
諳書計者十八人命曰屯判官不一二年每屯戶至數
千於農隙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關市之賦迨於
無籍刑寬事簡遠近趨之如市五年之後諸縣戶口率
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其勝兵大縣至七千人小
縣不減二千人乃奏置令佐以治之全義明察人不能
欺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
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

幼賜以茶綵衣物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
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衆杖之或訴
以乏人牛則召隣里責之曰彼誠乏人牛何不助之由
是隣里有無相助比戶有積蓄在洛四十年遂成富庶
按唐末盜賊之亂振古所未有洛陽四戰之地受
禍尤酷全義本出郡盜乃能勸農力本生聚教誨
使荒墟爲富實觀其規畫雖五季之君號爲有志
於民者所不如也賢哉

後唐莊宗卽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
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自理更制括田竿尺盡
率州使公解錢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稅日少

容齋洪氏隨筆曰朱梁之惡最爲歐陽公五代史
記所斥詈然輕賦一事舊史取之而新書不爲拈
出其語云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餘以夷
門一鎮外嚴烽候內辟汙萊厲以耕桑薄其租賦
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末帝
與莊宗對壘於河上河南之民雖困於輦運亦未
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歛輕而邱園可戀也及莊
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謙爲租庸使峻法以剝下
厚歛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尚虧加以兵革因以

饑饉不三四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
寰區失望故也予以事考之此論誠然有國家者
之龜鑑也資治通鑑亦不載此一節
吳徐知誥爲淮南帥以宋齊邱爲謀主先是吳有丁
口錢又計畝輸錢民甚病之齊邱以爲錢非耕桑所
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請蠲人口錢自餘
稅悉收穀帛紬絹疋直千錢者稅三十知誥從之由
是曠土盡闢國以富强

容齋洪氏隨筆曰自用兵以來民間以見錢紐納
稅直既爲不堪然於其中所謂和買折帛尤爲名
不正而斂最重偶閱大中祥符間太常博士許載
著吳唐拾遺錄所載多諸書未有者其勸農桑一
篇正云吳順義年中差官與販簿定租稅厥田上
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
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
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並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
齊邱時爲員外郎上策乞虛擡時價而折紬絹綿
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以來戰爭之所今兵革乍
息黎甍始安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
鑿可得也必與販以求之是爲教民棄本逐末耳

是時絹每疋市價五百文紬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邱請絹每疋擡爲一貫七百紬爲二貫四百綿爲四十文皆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喧然沮之謂虧損官錢萬數不少齊邱致書於徐知誥曰明公總百官理大國督民見錢與金銀求國富庶所謂擁篲救火撓水求清欲火滅水清可得乎知誥得書曰此勸農上策也卽行之自是不十年間野無閑田桑無隙地自吳變唐自唐歸宋民到於今受其賜齊邱之事美矣徐知誥亟聽而行之可謂賢輔相而九國志齊邱傳中畧不書資治通鑑亦佚此事今之君子爲國唯知浚民以益利豈不有覲於偏閏之臣乎

同光三年勅魏府小菘豆稅每畝減收三升城內店宅園圃比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征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令據緊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錢貴與充本廻圖收市軍裝衣賜其絲永與除放

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聞古人有言穀者人之司命地者穀之所生人者君之所理有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如此三者爲國

之急務也軒黃以前不可詳記自堯堙洪水禹作司空於是辯九等之田收什一之稅其時戶口一千三百餘萬定墾田約九百二十萬頃爲太平之盛及殷革夏命重立田制每私田十畝種公田一畝水旱同之亦什一之義也洎周室立井田之法大約百里之國提封萬井出車千乘戎馬四千匹畿內兵車萬乘馬四萬匹以田法論之亦什一之制也故當成康之時比堯舜之朝戶口更增二十餘萬非他術也蓋三代之前皆量入以爲出計農以立軍雖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降及秦漢重稅工商急關市之征倍

舟車之算人口旣以減耗古制猶復兼行按此時戶口尚有一千二百餘萬墾土亦一千八百萬餘頃至乎三國並興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衆戰馬多於耕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於牛草於是天下戶口祇有二百四十餘萬洎隋文之代與漢比崇及煬帝之年又三分去二唐太宗文皇帝以四夷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羣臣各陳所見惟魏徵獨勸文皇力行王道由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進賢良悅忠直天下粟斗直兩錢自貞觀至於開元將及九百萬戶五千三百萬口墾田一千四百萬頃比之近古又多增

加是知救人瘼者必重斂爲病源料兵食者以惠能爲軍政仲尼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臣之此言是魏徵所以勸文皇也伏惟深留宸鑒如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不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細配爲名止以正稅加納則天下幸甚勅本朝徵科唯有兩稅至於折納比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及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並準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改更若合有移改卽須具事由聞奏

按同光三年是爲莊宗旣滅梁蜀之後驕侈自恣

賞賚無節倉廩空虛軍民咨怨孔謙復行剋剥之政民力重困而國用不支將以危亡之時也然則琪言雖美詔勅雖再祇虛文耳以此疏叙述歷代勸農寬征生聚之事辭簡而義備故錄之

明年以軍食不足勅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明宗天成元年赦節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祇納正稅數不量省耗

二年勅率土黎甿並輸王稅逐年生計祇在春時深虞所在之方無知之輩不自增修產業輒便攪擾鄉隣旣撓公門須嚴定制自今後凡關論認桑土二月一日後

州縣不得受狀十月務開方許論對準格據理斷割
三年勅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縣村人戶自今年七月
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麩錢五文足陌
長興二年人戶每田畝納農器錢一文五分

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徵
夏秋稅租兼鹽麩折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如後

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麩麥豌豆五月十五日起
徵八月一日納足正稅疋帛錢鞋地頭權麩蠶鹽及諸
色折科六月五日起徵至八月二十日納足河南府華
州耀陝絳鄭孟懷陳齊棣延堯沂徐宿汝申安滑濮澶

襄均房雍許邢洺磁唐隋郢蔡同鄆魏汴潁復鄜宋亳
蒲等州 二十三處節候差晚隨本處與立兩等期限

一十六處校晚大小麥麩麥豌豆六月一日起徵至
八月十五日納足正稅疋帛錢鞋地頭權麩蠶鹽及諸
色折科六月十日起徵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幽定鎮
滄晉隰慈密青鄧淄萊邠寧慶衍 七處節候尤晚大
小麥豌豆六月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正稅疋帛錢鞋
地權麩錢等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并潞澤應威
塞軍大同軍振武軍 其月勅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戶
自供通手狀其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攢連狀

送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人隱欺許令
陳告其田並令倍徵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於每村定有力
人戶充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剩田苗補貧下不
追頃畝自肯者卽據狀徵收有詞者卽排段檢括自今
年起爲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逋處不在此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不足
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估折納綾羅
絹帛從之

長興九年勅天下州府受納稗草每束約一文足一百
束納枸杞四莖充積年供使棗鍼一莖充稗場院其草
并柴蒿一束其納絹絕布綾羅每疋納錢十二文足絲
綿紬線麻皮等每一十兩納耗半兩鞋每量納錢一文
足見錢每貫納七文足省庫收納上件錢物元條流見
錢每貫納二文足絲綿納子每一百兩納耗一兩其諸
色疋段並無加耗二年勅今後諸州府所納稗草每二
十束別納加耗一束充場司耗折

潞王清泰元年劉昫命判官鉤考窮覈積年逋欠之數
姦吏利其徵責旬取故存之昫具奏其狀且請察其可
徵者急督之必無可償者悉蠲之韓昭允極言其便乃

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虛煩簿籍咸蠲免勿徵貧民大悅而三司悉怨之

致堂胡氏曰胥吏利於督租固小人常情也長民者士大夫也不恤百姓而以胥吏所利者爲生財之術無窮之源則於胥吏何責焉前代著令曰凡言放稅者不得過四分每有水旱許訴災傷或下赦令盡蠲之而有司徵督如故農氓不論乃有黃紙放白紙催之謠蓋不知令甲之文也是則赦令行一時之恩以收人心令甲著永久之制恐失財賦陰行虐政陽行惠澤豈先王之用心哉三司吏

不肯釋除逋負非獨其利在焉亦以在上之意吝於與而嚴於取也此百姓膏肓之病也明宗能蠲二百萬緡潞王能蠲三百萬石豈非衰亂之時盛德之事哉

漢文事始

二百萬餘緡王維豎二百萬不豈非哀痛之極歟
外與節選然取此百我齊首之誠也則宗豈豈

文獻通考卷第三頁非豈其味在豈亦以豈



